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钦健五金工艺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新会钦健五金工艺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新会钦健五金工艺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粤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5E46E0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新会钦健五金工艺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梁小燕（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50644000000138，信用编号BH02530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会军（信用编号BH025301）、梁小燕（信用编号BH02530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0月17日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新会钦健五金工艺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虛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承诺人：钦健五金工艺有限公司（盖章）；承诺单位负责人：陈国发（签字）。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0qu47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钦健五金工艺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黎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粤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 A 55E 46E 0U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小燕	03520250644000000138	BH 0253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张会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 02530	
梁小燕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2530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钦健五金工艺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①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富美村高泥凸（土名），根据附件 3 土地证（新国用（2004）第 02925 号）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因此，扩建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要求。</p> <p>根据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域，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执行《地表水环境</p>		

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不属于废水禁排河段，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扩建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型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TA001（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上表可知，DA001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NMHC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综上所述，扩建项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墙体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 ②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七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 ③与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表1-1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b>1、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b>			
1.1	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VOCs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家具制造企业宜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汽车	扩建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型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TA001（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扩建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推进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VOCs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	扩建项目用于生产垃圾桶塑料配件，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③“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1-2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判断类型	要求	对照简析	符合性
<b>陆域环境管控单元：ZH44070520004（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1）</b>			
区域 布局 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主要布局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兼顾精细化工材料、新能源整车及电池、轨道交通装备、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	扩建项目用于生产垃圾桶塑料配件，属于塑料制品业。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	符合
	1-2.【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打造以临港先进制造业、海洋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生态农渔业为主导的产业体系。		符合
	1-3.【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扩建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1-4.【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	扩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人工造林。		
		1-5.【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扩建项目用地不涉及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	符合
		1-6.【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南坦葵林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扩建项目用地不涉及江门新会南坦葵林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和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符合
		1-7.【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马山水库、柚柑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东方红水库、万亩水库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扩建项目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1-8.【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扩建项目用地不涉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1-9.【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扩建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也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原料，同时不排放有机废气。	符合
		1-10.【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扩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1-11.【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扩建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1-12.【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扩建项目不涉及河道滩地。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扩建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扩建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扩建项目建成后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扩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城市建成区。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扩建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符合
		3-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扩建项目不涉及涂料行业。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扩建项目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符合
		3-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强化火电企业达标监管，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除国家规划布局的煤电项目外，涉及煤炭消费的新建“两高”项目实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且规模需来自省内。	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3-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扩建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3-7.【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制革行业应实施铬减量化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	扩建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符合
		3-8.【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扩建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同时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
		3-9.【水/限制类】现有造纸企业要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基地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扩建项目不属于造纸企业。	符合
		3-10.【水/综合类】其他区域印染行业应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扩建项目不属于印染行业。	符合
		3-11.【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扩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
环境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	扩建项目建成后按照国	符合

风险 防控	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家有关规定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江门市新会钦健五金工艺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富美村高泥凸(土名),占地面积约 831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0149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垃圾桶。2017 年 8 月 1 日取得《关于江门市新会钦健五金工艺有限公司五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2017〕94 号)(详见附件 5);2018 年 8 月 19 日江门市新会钦健五金工艺有限公司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江门市新会钦健五金工艺有限公司五金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8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关于江门市新会钦健五金工艺有限公司五金加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新环验〔2018〕67 号)(详见附件 6)。2020 年 6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440705776909844L001W)。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审批内容
1	关于江门市新会钦健五金工艺有限公司五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环建〔2017〕94号	年产垃圾桶120万只
2	江门市新会钦健五金工艺有限公司五金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年产垃圾桶120万只
3	关于江门市新会钦健五金工艺有限公司五金加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新环验〔2018〕67号	年产垃圾桶120万只
4	排污许可证	登记编号: 91440705776909844L001W	年产垃圾桶120万只

由于企业自身发展的需求和满足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在原厂区内新增 2 台破碎机、10 台注塑机、3 台混料机、1 台冷却塔、1 台空压机,用于生产垃圾桶塑料配件。

### 1、项目工程组成如下

**表2-2 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名称	结构	层数	高度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对应功能
F0001	钢架、钢筋混凝土结构	1	8	2000	2000	机加工、仓库
F0002	钢架、钢筋混凝土结构	2	8	3000	6000	机加工、混料注塑区、破碎区、组装包装区、仓库
办公楼	钢筋混凝土结构	5	15	350	1585	员工办公
休息区	钢筋混凝土结构	1	2.8	352	352	员工午休
门卫室	钢筋混凝土结构	1	3	30	30	门卫
厕所	钢筋混凝土结构	1	2.8	20	20	厕所
一般固废暂存间	钢架结构	1	2.8	30	30	暂存一般固废

建设内容

停车区	钢架结构	1	2.8	132	132	停车
注：办公楼五楼建筑面积为 185 平方米，其余四层均为 350 平方米。						

表2-3 扩建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备注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扩建后工程	
主体工程	机加工区	位于 F0001 内东北面，占地面积 8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60 米，高 8m。	/	位于 F0001 内东北面，占地面积 8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60 米，高 8m。	包含开料、切角、卷边、冲孔
		位于 F0002 内一楼西北面，占地面积 4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40 米，高 4m。	/	位于 F0002 内一楼西北面，占地面积 4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40 米，高 4m。	
	组装包装区	位于 F0002 内一楼东南面，占地面积 6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20 米，高 4m。	/	位于 F0002 内一楼东南面，占地面积 6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20 米，高 4m。	包含组装、包装
	破碎区	/	位于 F0002 内一楼东北面，占地面积 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 米，高 4m。	位于 F0002 内一楼东北面，占地面积 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 米，高 4m。	新增破碎
	混料注塑区	/	位于 F0002 内一楼东北面，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米，高 4m。	位于 F0002 内一楼东北面，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米，高 4m。	新增混料、注塑
贮运工程	仓库	位于 F0001 内中间区域，占地面积 3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0 米，高 8m。	/	位于 F0001 内中间区域，占地面积 3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0 米，高 8m。	存储产品及原辅材料
		位于 F0001 内西南面，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米，高 8m。	/	位于 F0001 内西南面，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米，高 8m。	
		位于 F0002 内一楼西北面，占地面积 10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60 米，高 4m。	/	位于 F0002 内一楼西北面，占地面积 10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60 米，高 4m。	
		位于 F0002 内二楼，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米，高 4m。	/	位于 F0002 内二楼，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米，高 4m。	
	危废暂存间	位于 F0001 内东北面，占地面积 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 米，高 4m。	/	位于 F0001 内东北面，占地面积 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 米，高 4m。	暂存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	占地面积 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	/	占地面积 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高 2.8	暂存一般固废

	间	高 2.8 米。		米。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办公楼内，占地面积 350 平方米，共 5 层，建筑面积 1585 平方米，高 15 米。	/	位于办公楼内，占地面积 350 平方米，共 5 层，建筑面积 1585 平方米，高 15 米。	用于员工办公
	休息区	位于厂区内西南面，占地面积 352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2 平方米，高 2.8 米。	/	位于厂区内西南面，占地面积 352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2 平方米，高 2.8 米。	员工午休
	门卫室	位于厂区内西北面，占地面积 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高 3 米。	/	位于厂区内西北面，占地面积 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高 3 米。	门卫室
	过道、停车区、厕所等	/	占地面积 2555 平方米。	占地面积 2555 平方米。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水	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水	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水	不变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	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B标准后排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	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B标准后排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	新增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增冷却水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焊接烟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不变
		收膜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收膜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不变
		机加工粉尘：因机加工粉尘质量较大，沉降较快，绝大部分会快速沉降，极少部分较细小的金属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机加工粉尘：因机加工粉尘质量较大，沉降较快，绝大部分会快速沉降，极少部分较细小的金属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不变
		/	破碎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新增破碎粉尘
	/	注塑废气：经密闭型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TA001（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DA001	注塑废气：经密闭型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TA001（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新增注塑废气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变
噪声	减振、隔声	减振、隔声	减振、隔声	不变

## 2、生产规模

表 2-4 扩建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	增减量
垃圾桶	120 万只/年	0	120 万只/年	0
垃圾桶塑料配件	0	120 万套/年	120 万套/年	+120 万套/年

## 3、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表 2-5 扩建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设备规格	对应工序	单位	数量			增减量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	
1	冲床	125T	机加工	台	1	0	1	0
2	冲床	60T	机加工	台	3	0	3	0
3	冲床	40T	机加工	台	6	0	6	0
4	冲床	25T	机加工	台	8	0	8	0
5	冲床	16T	机加工	台	6	0	6	0
6	冲床	12T	机加工	台	4	0	4	0
7	油压机	200T	机加工	台	1	0	1	0
8	油压机	120T	机加工	台	1	0	1	0
9	油压机	30T	机加工	台	2	0	2	0
10	滚圆机	2KW	机加工	台	2	0	2	0
11	剪床	1.1KW	机加工	台	5	0	5	0
12	碌筋机	1KW	机加工	台	3	0	3	0
13	圆片机	3KW	机加工	台	1	0	1	0
14	铁线调直机	2KW	机加工	台	1	0	1	0
15	车床	3KW	机加工	台	4	0	4	0

16	折边机	2KW	机加工	台	1	0	1	0
17	点焊机	4KW	机加工	台	2	0	2	0
18	打钉机	1KW	机加工	台	3	0	3	0
19	钻床	4KW	机加工	台	1	0	1	0
20	磨床	5KW	机加工	台	1	0	1	0
21	铣床	4KW	机加工	台	1	0	1	0
22	组装流水线	/	机加工	台	4	0	4	0
23	收缩机	8KW	机加工	台	1	0	1	0
24	打气机	0.75KW	机加工	台	1	0	1	0
25	注塑机	/	注塑	台	0	10	10	+10
26	混料机	/	混料	台	0	3	3	+3
27	破碎机	/	破碎	台	0	2	2	+2
28	冷却塔	5T	冷却	台	0	1	1	+1
29	空压机	11KW	/	台	0	1	1	+1

#### 4、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6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	增减量	最大储存量
冷板	450 吨	0	450 吨	0	40 吨
不锈钢	550 吨	0	550 吨	0	50 吨
收缩膜	1.8 万只	0	1.8 万只	0	0.5 万只
机油	0	0.34 吨	0.34 吨	+0.34 吨	0.17 吨
PP 颗粒	0	90 吨	90 吨	+90 吨	10 吨
ABS 颗粒	0	2 吨	2 吨	+2 吨	0.2 吨

注：扩建项目所使用的 PP 颗粒、ABS 颗粒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废旧或再生塑料进行生产。

表2-7 扩建项目化学品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PP 颗粒	聚丙烯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热分解温度 300°C 以上。
ABS 颗粒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由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组成的三元共聚物。其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还具有易加工、制品尺寸稳

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热分解温度 260°C 以上。

**表 2-8 扩建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表**

类别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	增减量
劳动定员	项目工作人员 10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依托原有工作人员，不新增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项目工作人员 10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不变。
工作制度	项目年工作 28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项目年工作 28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注：新增的混料、注塑、冷却为两班制、其他工序均为一班制）。	项目年工作 28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注：新增的混料、注塑、冷却为两班制、其他工序均为一班制）。	新增的混料、注塑、冷却为两班制、其他工序均为一班制。

**4、资源能源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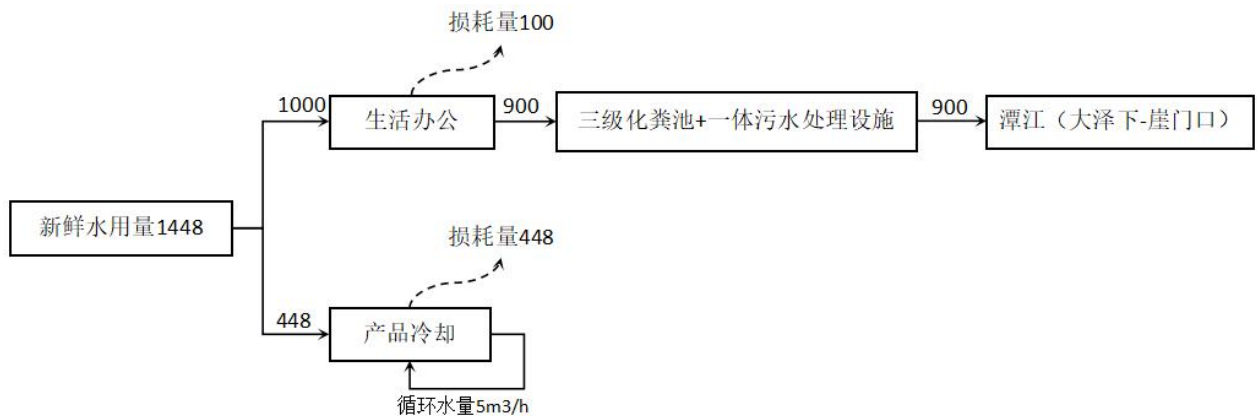
**扩建项目给排水：**

**冷却水：**扩建项目新增 1 台冷却塔（单台设计循环水量分别为 5m<sup>3</sup>/h），冷却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4480h，故总循环水量为 22400m<sup>3</sup>/a，冷却水塔冷却水因受热蒸发和飘水溅出等因素会损耗一部分的水分，根据《建设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冷却塔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2% 计算，项目取值 2.0%，则冷水系统补充用水量为 448m<sup>3</sup>/a。扩建项目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对水质无要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现有项目给排水：**

**生活污水：**根据现有项目实际情况，用水量为 10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0t/a，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排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注：根据《江门三区一市城乡污水专项规划》中双水镇污水厂布局及纳污范围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不在双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扩建后项目水平衡图**



**图 2-1 扩建后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2-9 扩建后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情况**

类别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	增减量
能耗	年用电量 37 万度。	年用电量 13 万度。	年用电量 50 万度。	年用电量增加 13 万度。

供水	年用水量 1000t/a, 其中生活用水量 1000t/a。	年用水量 448t/a, 其中生产用水量 448t/a。	年用水量 1448t/a, 其中生活用水量 1000t/a, 生产用水量 448t/a。	年用水量新增 448t/a, 其中生产用水量 448t/a。
----	--------------------------------	------------------------------	--	--------------------------------

### 6、厂区平面布置图

扩建后项目东北面、东南面均为耕地，西南面为 Y014，西北面为机耕路。扩建后项目机加工区共两处，分别位于 F0001 内东北面、位于 F0002 内一楼西北面，组装包装区位于 F0002 内一楼东南面，破碎区位于 F0002 内一楼东北面，混料注塑区位于 F0002 内一楼东北面，仓库共四处，分别位于 F0001 内中间区域、位于 F0001 内西南面、位于 F0002 内一楼西北面、位于 F0002 内二楼。项目分区布局合理，综上所述，厂区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 营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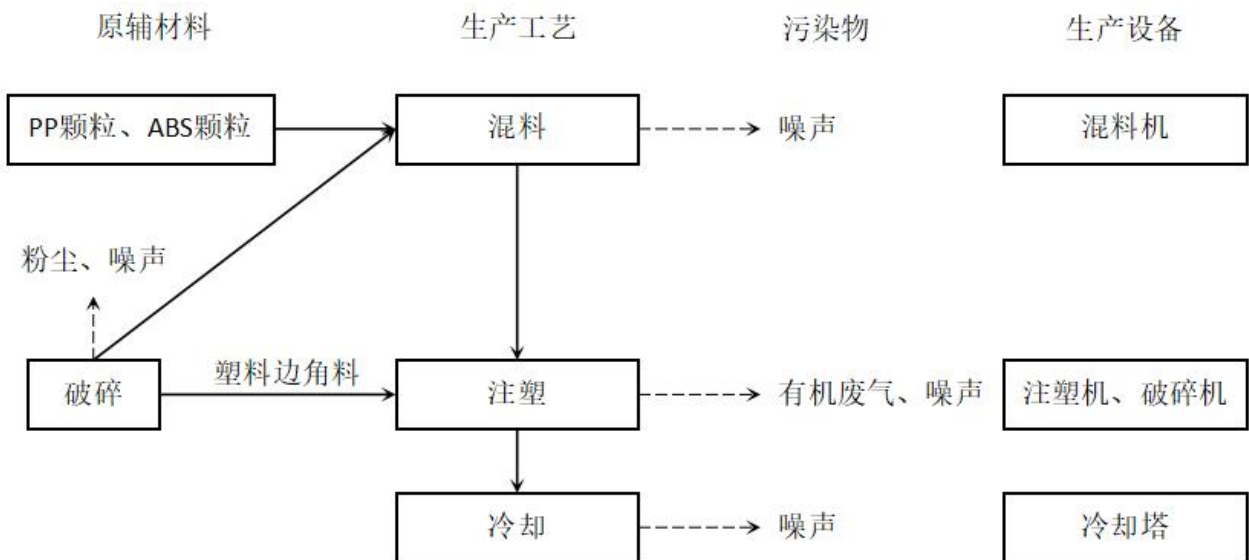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 扩建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扩建项目新增工序用于生产垃圾桶塑料配件。

**混料：**扩建项目将外购的胶料按一定比例人工投入混料机中混合搅拌均匀，该工序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粒状，不产生粉尘，但加入破碎料混料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粉尘，可忽略不计，因此，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注塑：**将混合后的胶料以及破碎料经管道投入注塑机中加热熔融(加热温度 165°C、工作时间 4480h)，熔融后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塑料边角料、噪声。

**冷却：**扩建项目由冷却塔提供冷却水通过管道进入注塑机内部管网进行冷却，冷却水不与产品接触，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破碎：**扩建项目使用破碎机对塑料边角料进行破碎处理，年工作时间 1200h/a。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噪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扩建项目产污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0 扩建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破碎	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一般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
		包装固废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废过滤棉	/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
噪声	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0~75dB（A）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江门市新会钦健五金工艺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富美村高泥凸(土名)，占地面积约 831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0149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垃圾桶。2017 年 8 月 1 日取得《关于江门市新会钦健五金工艺有限公司五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2017〕94 号）（详见附件 5）；2018 年 8 月 19 日江门市新会钦健五金工艺有限公司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江门市新会钦健五金工艺有限公司五金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8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关于江门市新会钦健五金工艺有限公司五金加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新环验〔2018〕67 号）（详见附件 6）。2020 年 6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440705776909844L001W）。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环评批复、验收文件，现有项目采用的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生产规模：年产垃圾桶 120 万只/年。

2、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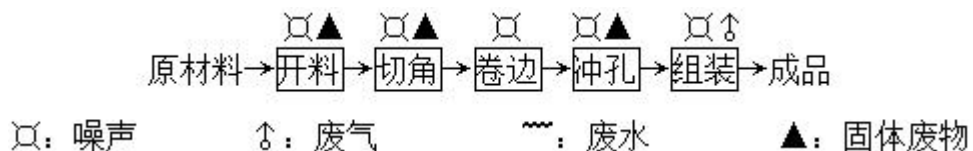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3、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1) 废水

生活污水：根据现有项目实际情况，用水量为 10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0t/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sub>Cr</sub>：250mg/L，BOD<sub>5</sub>：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三级化粪池的处理效率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排放浓度，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sub>Cr</sub>：40%~50%（现有项目取值 50%）、BOD<sub>5</sub>参考 COD<sub>Cr</sub> 的去除效率、SS：60%~70%（现有项目取值 70%）、氨氮：10%。（注：根据《江门三区一市城乡污水专项规划》中双水镇污水厂布局及纳污范围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不在双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焊接烟尘：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资料可知，现有项目点焊机点焊过程会产生很少量的焊接烟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收膜废气：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资料可知，加热收缩膜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极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现有项目取消了食堂，因此，不产生食堂油烟。

机加工粉尘：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资料可知，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因机加工粉尘质量较大，沉降较快，绝大部分会快速沉降，极少部分较细小的金属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根据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噪声）可知，现有项目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5#昼间最大值噪声值 59dB（A）、夜间最大值噪声值 48dB（A），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6#昼间最大值噪声值 58dB（A）、夜间最大值噪声值 48dB（A），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7#昼间最大值噪声值 60dB（A）、夜间最大值噪声值 48dB（A），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8#昼间最大值噪声值 55dB（A）、夜间最大值噪声值 48dB（A）。

(4) 固废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资料可知，现有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14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金属材料（60t/a）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机油及废机油桶（0.02t/a）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类型		污染物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达标情况	
		排放量	排放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900t/a)	PH	/	6-9	三级化粪池	不符合要求
		COD <sub>Cr</sub>	0.113t/a	125mg/L		

		BOD <sub>5</sub>	0.068t/a	75mg/L		
		SS	0.041t/a	45mg/L		
		氨氮	0.016t/a	18mg/L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少量	/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收膜废气	非甲烷总 烃(无组 织)	极少	/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粉 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少量	/	因机加工粉尘质量较大, 沉降较快, 绝大部分会快速沉降, 极少部分较细小的金属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5#		昼间 59dB(A)	夜间 48dB(A)	减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6#		昼间 58dB(A)	夜间 48dB(A)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7#		昼间 60dB(A)	夜间 48dB(A)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8#		昼间 55dB(A)	夜间 48dB(A)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4t/a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一般工业 固废	废金属材料	60t/a		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2t/a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b>4、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环保投诉情况</b>						
根据现场勘查, 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如下。						
<b>表 2-12 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实施计划一览表</b>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实施计划	
1	项目所在地不在双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增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与本项目共同执行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2006-2020年）》中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5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2024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2.5</sub>、O<sub>3</sub>，监测结果下表。

**表 3-1 2024 年新会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3	160	101.87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sub>3</sub>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新会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sub>3</sub>。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①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区域、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臭氧浓度逐步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②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③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④强化其他大气污染物管控。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纳污水体为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01〕14号），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的有关规定，应优先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进行评价。为了解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段）水质情况，项目引用《2025年8月份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及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中的数据，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351/351821/3364072.pdf>；详见下图：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断面属性	“十四五”考核目标	2025年8月		2024年8月	同比变化
					水质类别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水质类别	
1	西炮台	虎跳门水道	国考、省考	III	II	—	II	→
2	下东	西江干流水道	国考、省考	II	II	—	II	→
3	布洲	磨刀门水道	国考、省考	II	II	—	II	→
4	苍山渡口	潭江	国考、省考	II	IV	总磷(0.23)、溶解氧	IV	→
5	牛湾	潭江	国考、省考	III	V	总磷(0.01)、溶解氧	IV	↓1
6	恩城水厂	潭江	国考、省考	II	II	—	II	→

图 3-1 地表水水质现状

根据上表的数据，潭江苍山渡口地表水监控断面水质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的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溶解氧、总磷。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①加强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强化水生态流量保障。②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水污染物减排。聚焦国考省考断面达标，结合碧道建设，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到2025年，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深入开展黑臭水体排查与整治修复，因地制宜采用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等措施，促进整治明显见效，到2025年，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实现全面消除。③加强水生态系统保护。实施水生态环境调查与修复。深入推进美丽河湖创建。

##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12月31日），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执行2类标准。根据（附图4 项目厂界外50、500m范围内保护目标

示意图)可知,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故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7.9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8.3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

####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扩建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扩建项目从事生产垃圾桶塑料配件,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生产,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2 建设项目保护目标及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轴	Y 轴					
富美村	220	-181	村庄	约 20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南	285

注:项目中心为原点,东西为X轴,南北为Y轴。

### 2、声环境

根据(附图 4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

环境  
保护  
目标

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扩建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废气**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口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第二时段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DA001 (注塑)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60	/	/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
		苯乙烯	20	/	/		/
		丙烯腈	0.5	/	/		/
		1,3-丁二烯	1	/	/		/
		甲苯	8	/	/		/
		乙苯	50	/	/		/
	GB14554-199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5	/	/	
厂界	DB 44/27-2001	颗粒物	/	/	/	1.0	
	GB14554-1993	臭气浓度	/	/	/	20 (无量纲)	
厂区内	DB44/2367-2022	NMHC	/	/	/	监控点处 1h 评价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	20

						次浓度值	
注：注塑工序产生的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乙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							
<b>2、废水</b>							
<p>扩建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p>							
<b>表3-4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b>							
序号	污染物					一级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mg/L）					6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mg/L）					20	
4	悬浮物（SS，mg/L）					20	
5	氨氮（NH <sub>3</sub> -N,mg/L）					8	
<b>3、噪声</b>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b>4、固废</b>							
<p>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要求和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NH<sub>3</sub>-N）、氮氧化物（NO<sub>x</sub>）、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p> <p>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p> <p>废水：扩建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p>						
	<b>表 3-5 扩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b>						

污染物	扩建前t/a	本项目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扩建后项目t/a	增减量t/a
COD <sub>Cr</sub>	0.054	0	0	0.054	0
NH <sub>3</sub> -N	0.007	0	0	0.007	0

废气：建议调配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9t/a。

**表 3-6 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扩建前t/a	本项目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扩建后项目t/a	增减量t/a
VOCs	极少	0.09	0	0.09	+0.09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车间均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安装设备。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b>1、废气：</b>															
	<b>表4-1 扩建后项目废气源强核算一览表</b>															
	产污环 节	生产设 施	主要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 方式	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口
				总产生 量t/a	收集 效率	产生量t/a	产生浓 度mg/m <sup>3</sup>		处理能 力m <sup>3</sup> /h	年工作 时间	处理 工艺	去除 效率	是否可 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 度mg/m <sup>3</sup>	
	注塑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0.218	65%	0.142	4.518	有组织	7000	4480h	吸附	90%	是	0.014	0.452	DA001
					/	0.076	/	无组织	/	4480h	/	/	是	0.076	/	/
	破碎	破碎机	颗粒物	0.00069	/	/	/	无组织	/	1200h	/	/	是	0.00069	/	/
	焊接	点焊机	颗粒物	少量	/	/	/	无组织	/	2240h	/	/	是	少量	/	/
包装	收缩机	非甲烷总烃	极少量	/	/	/	无组织	/	2240h	/	/	是	极少量	/	/	
机加工	/	颗粒物	少量	/	/	/	无组织	/	2240h	/	/	是	少量	/	/	
<b>表 4-2 扩建后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b>																
排污口编 号及名称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一般排放 口/主要排放口）	地理位置		监测依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15	0.4	28	一般排放口	E113°1'11.706 N22°23'22.9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年修改单中表5 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排污单位自行监 测技术指南 橡胶 和塑料制品》 （HJ1207-2021）	DA001 排 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苯乙烯	1次/年						
									丙烯腈	1次/年						

										1,3-丁二烯	1次/年
										甲苯	1次/年
										乙苯	1次/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2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1.1 破碎粉尘

扩建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时会产生破碎粉尘，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84t/a（按原料比例计算可得，PP 含量为 1.8t/a，ABS 含量为 0.04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原料为废 PE/PP 干法破碎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原料为废 PS/ABS 干法破碎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425 克/吨-原料，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069t/a，破碎机为密闭设备，破碎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破碎机年工作时间 1200h/a，则排放速率约为 0.00058kg/h。

### 1.2 注塑废气

扩建项目注塑会产生有机废气，参照《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单位：kg/t 塑胶原料用量）-收集效率 0%、治理效率 0%，VOCs 排放系数为 2.368kg/t，项目 PP（90 吨/年）、ABS（2 吨/年），合计 92t/a，则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为 0.218t/a，项目在注塑机排气孔处安装“密闭型集气设施”收集废气，参照广东省《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集气效率 65%，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 TA001（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因注塑机加热温度（165℃）小于 PP（热分解温度范围为 350~380℃）、ABS（热分解温度≥250℃）的热分解温度，因此，产生的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极少，扩建项目在注塑机排气孔处安装“密闭型集气设施”收集废气，通过 TA001（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20m）排气筒高空排放，因其产生量较少，项目仅作定性分析。。

### 1.3 风量

**注塑机风量：**项目在注塑机排气孔处安装“密闭型集气设施”收集废气，风量计算公式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2013 版）表 17-8 各种排气罩的排放量计算公式密闭罩-整体密闭罩  $Q = Fv$ ，F 为缝隙面积，m<sup>2</sup>，v 为缝隙风速，近似 5m/s。则 10 台注塑机所需风量为  $(0.42 \times 0.42 - 0.38 \times 0.38) \times 5 \times 3600 \times 10 = 5760 \text{m}^3/\text{h}$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因此，TA001 设计风量为 7000m<sup>3</sup>/h。

####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发生故障时，持续时间最长按 1 个小时计算。项目废气处理能力按 0%算。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年/次）	应对措施
注塑	TA001（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故障	非甲烷总烃	4.518	0.02	1	1	定期检查，出现故障及时修复，及时更换活性炭、过滤棉

#### 1.5 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性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因此，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 1.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以及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4 扩建后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依据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乙烯	1 次/年		
	丙烯腈			
	1,3-丁二烯			
	甲苯			
	乙苯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厂区内	NMHC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1.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型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TA001（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上表可知，DA001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NMHC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表4-5 扩建后废水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类型	废水产生量t/a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900	PH	/	/	3.5t/d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	是	900	/	6-9	DW001
				CODcr	0.225	250			85%			0.034	37.5	
				BOD <sub>5</sub>	0.135	150			88%			0.016	18	
				SS	0.135	150			88%			0.016	18	
				氨氮	0.018	20			85%			0.003	3	
产品、设备冷却	冷却塔	冷却水	/	/	/	/	/	/	/	/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4-6 扩建后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一般排放口/主要排放口）	地理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直接排放	排入附近内河冲，再汇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段）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一般排放口	E113°1'10.702 N22°23'20.97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B标准	处理前收集口，处理后排污口	PH、CODcr、BOD <sub>5</sub> 、SS、氨氮	1 半年/次

## 2.1 冷却水

扩建项目新增 1 台冷却塔（单台设计循环水量分别为  $5\text{m}^3/\text{h}$ ），冷却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4480h，故总循环水量为  $22400\text{m}^3/\text{a}$ ，冷却水塔冷却水因受热蒸发和飘水溅出等因素会损耗一部分的水分，根据《建设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冷却塔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2% 计算，项目取值 2.0%，则冷水系统补充用水量为  $448\text{m}^3/\text{a}$ 。扩建项目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对水质无要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2 以新带老措施

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三级化粪池的处理效率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排放浓度，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sub>Cr</sub>：40%~50%（现有项目取值 50%）、BOD<sub>5</sub> 参考 COD<sub>Cr</sub> 的去除效率、SS：60%~70%（现有项目取值 70%）、氨氮：10%。厌氧滤池技术对污染物去除效率 COD：75%~80%，SS：70%~90%，BOD：80~90%；参考《混凝+两级 A/O+MBR 工艺处理类便滤后液》（黄珠慧，朱艳臣，王久龙，陶炳池，周刚，陈军）研究表明，一级 A/O 对 COD、氨氮的去处效率为 85%。生活污水采取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分格沉淀-厌氧-好氧）的综合治理处理效率取 COD：85%，BOD：88%，SS：88%，氨氮：85%。则扩建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削减量 COD<sub>Cr</sub>： $0.113-0.034=0.079\text{t/a}$ ，BOD<sub>5</sub>： $0.068-0.016=0.052\text{t/a}$ ，SS： $0.041-0.016=0.025\text{t/a}$ ，氨氮： $0.016-0.003=0.013\text{t/a}$ 。

## 2.3 废水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可行性技术包括：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深度处理设施：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扩建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沉淀）+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调节池、厌氧-好氧）是可行的。

###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是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设施。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

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如下：

生活污水→**格栅**→**调节池**→**缺氧池**→**氧化池**→**二沉池**→排放潭江（大泽下-崖门口）。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3.5t/d，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格栅拦截污水中漂浮物，随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污水的水质水量，用提升泵提至缺氧池，进行脱氮后进入氧化池，设有曝气管道，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使有机物降解，有效去除项目产生的 COD<sub>Cr</sub>。生化后的污水进入二沉池，使其污泥及悬浮物沉淀出来后。经处理后生活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

### 2.4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根据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水质的监测数据，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水质较差。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①加强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强化水生态流量保障。②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水污染物减排。聚焦国考省考断面达标，结合碧道建设，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深入开展黑臭水体排查与整治修复，因地制宜采用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等措施，促进整治明显见效，到 2025 年，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实现全面消除。③加强水生态系统保护。实施水生态环境调查与修复。深入推进美丽河湖创建。扩建项目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对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及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 2.5 自行监测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对扩建后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7 扩建后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依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1 半年/次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B 标准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扩建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属于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0~75dB (A) 之间。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降噪效果 20-25dB (A)；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行，减少噪声影响。

表 4-8 扩建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位置	离设备1m处噪声强度dB (A)	年排放时间	治理措施	单台设备降噪后源强dB (A)
1	注塑机	10	生产车间	70	4480h	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降噪效果 20-25dB (A) (项目取值 25dB (A))；	45
2	混料机	3		70			45
3	破碎机	2		75			50
4	冷却塔	1		75			50
5	空压机	1		75			50

本次评价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 ① 室外声源噪声预测计算

本评价只考虑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sub>p</sub>(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sub>p</sub>(r<sub>0</sub>) ——参考位置r<sub>0</sub>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sub>0</sub>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上式公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lg(r/r_0)$$

式中：A<sub>div</sub>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sub>0</sub>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②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计算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I、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

II、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m^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III、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IV、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表 4-9 扩建后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东北厂界		东南厂界		西南厂界		西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声源源强 dB(A)	83.6	83.6	83.6	83.6	83.6	83.6	83.6	83.6
加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 降噪值 25dB(A)	59.1	59.1	59.1	59.1	59.1	59.1	59.1	59.1
距监测点距离 m	8	8	6	6	50	50	72	72
贡献值 dB(A)	41	41	43.5	43.5	25.1	25.1	22	22
背景值 dB(A)	55	48	59	48	58	48	60	48
叠加结果 dB(A)	55.2	48.8	59.1	49.3	58	48	60	48
标准值 dB(A)	昼间≤60、夜间≤50							
评价标准来源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达标							

为了能使扩建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 夜间≤50dB(A)], 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针对各噪声源的源强及其污染特征,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的防治措施:

①生产车间必须设置隔声效果好的隔声门, 减小车间噪声从门道传出而影响外界声环境, 进一步隔声降噪;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的设备防震、减震措施, 并保证设备稳定运行, 必须选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设备, 不得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提倡文明生产, 防止人为噪声。

通过上述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治理后,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 夜间≤50dB(A)]要求, 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

### 3.2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0 扩建后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	噪声	1 次/每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表 4-11 扩建后项目固体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系数法	14	暂存在垃圾箱中	14	交由环卫清运
包装	/	包装固废	一般固废	类比法	2	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2	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机加工	/	废金属材料		类比法	60		60	
注塑	注塑机	塑料边角料		类比法	1.84		1.84	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
废气治理	活性炭箱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系数法	1.741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1.741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	废过滤棉		类比法	0.002		0.002	
维修养护	/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类比法	0.06		0.06	
维修养护	/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类比法	0.01		0.01	

#### （1）一般固体废物

**包装固废：**扩建项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包装固废，其产生量约 2t/a，该固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331-001-07），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塑料边角料：**扩建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8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

#### （3）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碳箱相关设计量参照《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附件 4 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具体设计如下：

表 4-12 二级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TA001	一级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7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μ (m/s)	1.2	蜂窝状活性炭取 1.2, 颗粒状活性炭取 0.6
		过碳面积 S (m <sup>2</sup> )	1.62	$S=Q/\mu/3600$
		停留时间	0.5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 (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
		W (抽屉宽度 m)	0.6	/
		L (抽屉长度 m)	0.8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 (个)	4	$M=S/W/L=3.375$ , 项目设计值 4 个
		抽屉间距 (mm)	H1: 100 H2: 50 H3: 200 H4: 400 H5: 5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 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10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 取值 200-3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 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600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 取值 500mm;
		装填厚度	600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
		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 mm)	2300×1200×200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 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 (一般按矩阵式布局) 等参数, 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 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sub>炭</sub>	1.152	$V_{炭}=M \times L \times W \times D / 10^9$
活性炭装填量 W (kg)	403.2	$W(kg)=V_{炭} \times \rho$ (蜂窝炭密度取 350kg/m <sup>3</sup> , 颗粒炭取 400kg/m <sup>3</sup> )		
两级活性炭箱装碳量 (kg)	806.4			

注: ①项目使用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的蜂窝状活性炭。

②项目生产废气经收集管道收集冷却后, 温度不高于 40℃, 废气相对湿度不高于 70%, 收集废气中不含颗粒物, 满足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sup>3</sup> 的要求。

扩建项目 TA001 的 VOCs 吸附量为 0.218-0.014-0.076=0.128t/a,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4.518-0.452=4.066mg/m<sup>3</sup>,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 3.3-3 中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 根据活性炭碳箱相关设计量参照《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号)附件 4 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 计算, 则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表 4-13 活性炭更换周期核实表

废气处理设施	M (活性炭的用量, kg)	S: 动态吸附量, %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Q-风量, 单位 m <sup>3</sup> /h	T-生产工序作业时间, 单位 h/d	活性炭更换周期 T (d) =M×S/C/10 <sup>-6</sup> /Q/t
TA001	806.4	15%	4.066	7000	16	266 (保守起见项目每半年更换一次)

扩建项目活性炭产生量合计约为 1.741t/a (含吸附的有机废气)。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 扩建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 其产生量约为 0.002t/a, 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扩建项目设备日常维修保养会产生废机油, 其产生量约为 0.01t/a; 项目使用机油 0.34t/a (170kg/桶), 单个空桶重量为 15kg, 则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3t/a,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合计产生 0.04t/a, 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 HW08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项目设备日常维修保养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其产生量约为 0.01t/a, 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 HW08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为了妥善贮存项目产生的固废, 建设单位在企业内设立固废暂存点, 分类收集后运到工业固废仓库存放, 分类收集、妥善贮存, 定时检查记录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及时处置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

表 4-14 扩建后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41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1 次/半年	毒性	处置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1 次/半年	毒性	处置

3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6	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年	毒性	处置
4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08	900-249-08	0.01	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年	毒性	处置

(5)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收集、贮存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扩建后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位于 F0001 内东北面	20m <sup>2</sup>	袋装	25t	1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1年
	废机油及	HW08	900-249-08			捆绑		1年

	废机油桶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08	900-249-08			袋装	1 年

### 5、地下水、土壤

本环评要求项目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废废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6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分区分类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污水处理设施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地下污水管道采取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水泥混凝土（本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底化）	一般地面硬化

### 6、生态

扩建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项目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17 扩建后项目风险物质用量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n/Qn
1	机油	/	0.17	2500		0.000068
2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	0.06	2500		0.000024
3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	0.01	2500		0.00004
4	废活性炭	/	1.741	50	HJ/T169-2018 表表 B.2 其他	0.03482

5	废过滤棉		0.002	50	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004
合计						0.035

扩建后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35 < 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2）环境风险分析

扩建后项目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排放装置等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18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危废间存放的危险废物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地下水、地表水环境
原料仓库和生产区存放的原辅材料	火灾、泄漏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饱和、堵塞，引发有机废气事故排放	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车间、仓库等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灭火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装备（消防栓、消防水枪等）。

b.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生产作业规程和安全生产要求。

c.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

d.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

e.车间、仓库发生小面积火灾时，及时使用现场灭火器材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蔓延；发生大面积火灾时，气动消防栓灭火，并根据现场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f.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 ②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危废暂存间等场地的内部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配套设置围堰，避免少量物料泄漏时出现大范围扩散。

b.定期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防止出现物料泄漏。

c.规范生产作业，减少物料取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人为失误所导致的物料泄漏。

d.当物料发生缓慢泄漏时，采用适当材料及时堵塞泄漏口，避免更多物料泄漏出来；当物料发生较快泄漏，且难以有效堵塞泄漏口时，采用适当材料、设施及时封堵泄漏点附近所有排水设施，截断物质

外泄途径。

③废气收集排放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

b.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c.废气事故排放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  
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  
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8、电磁辐射**

扩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注塑）	非甲烷总烃	经密闭型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TA001（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乙烯		
		丙烯腈		
		1,3-丁二烯		
		甲苯		
		乙苯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颗粒物	臭气浓度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NMH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三级化粪池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B标准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A声级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			

	<p>要求和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厂区内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危废暂存间同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p> <p>①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爆炸的风险，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p> <p>指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强化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p> <p>在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p> <p>生产车间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p> <p>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易燃物质应远离热源；</p> <p>仓库应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p> <p>充分考虑总体布置的安全性，总图布置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372006）和国家现行的“总图运输设计规范”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要求。</p> <p>②按照使用计划严格控制化学品的暂存量，不过多存放；及时清理危废。</p> <p>③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新会钦健五金工艺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新会区的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三同时”,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造成生态破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梁小燕

编制日期: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① (t/a)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t/a)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③ (t/a)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⑥ (t/a)	变化量 ⑦ (t/a)	
废气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0	0.00069	0	0.00069	+0.00069	
	非甲烷总烃	极少	极少	0	0.09	0	0.09	+0.09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放量	900	900	0	0	0	900	0
		PH	/	/	/	/	/	/	/
		CODcr	0.113	0.113	0	0	0.079	0.034	-0.079
		BOD <sub>5</sub>	0.068	0.068	0	0	0.052	0.016	-0.052
		SS	0.041	0.041	0	0	0.025	0.016	-0.025
		氨氮	0.016	0.016	0	0	0.013	0.003	-0.01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4	14	0	0	0	14	0	
	包装固废	0	0	0	2	0	2	+2	
	废金属材料	60	60	0	0	0	60	0	
	塑料边角料	0	0	0	1.84	0	1.84	+1.84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0	0	0	1.741	0	1.741	+1.741	
	废过滤棉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0.02	0.02	0	0.04	0	0.06	+0.04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	0	0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